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272號

原告 林宛靜

訴訟代理人 朱健興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中譽財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碧蓉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七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二十六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原告本人於民國113 年12月17日最後一次言詞辯論庭期方當庭爭執被證21資料保密規章形式上真正，經被告以同年月20日民事陳報狀說明與前案所提資料報密規章內容不合之原因，並經原告以民事補充言詞辯論意旨狀(二)表示意見後，因涉及有無民事訴訟法第345 條之適用，認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另請被告應於民國114 年1 月17日以前具狀（請先傳真）對原告上開書狀內容表示意見，並提出所稱均持續與訴外人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商銀）有業務合作、原告前後受僱於被告期間之職務內容與遠東商銀相關之證據資料，另應當庭提供被證12、16、18、19、20、21（含另案第156 頁版本）與22證物原本供核對；原告則於114 年2 月4 日以前就被告前開書狀內容表示意見（請先傳真）。繕本均請逕送對造、自留回證。又因本件屢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始有新攻擊防禦方法或聲明變更而延宕，故若有其餘法律攻防及證據資料，應最遲於114 年2 月4 日以前一併提出，如未提出，將認有民事訴訟法第196 條第2 項失權效之適用，末此敘明。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李心怡